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王达借款 100 万，质押权人为王达，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该质押用于为梅杰、欧阳润秋取得王达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梅杰、欧阳润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到期不能依约清偿，以至于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498,500，43.46%

股份限售情况：11,498,500，43.4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590,000，40.0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梅杰取得吴素娟的借款质押 416 万股给吴素娟，其中 320 万股质押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96 万股为 2016 年权益分派所得。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欧阳润秋、梅杰取得潘必时的借款质押 390 万股给潘必时，其中 300 万股质押已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90 万股为 2016 年权益分派所得。此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解除质押。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欧阳润秋取得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质押 343 万股给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343 万股质押已于 2017 年 07 月 05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梅杰、欧阳润秋取得谭孝云的借款质押 200 万股给谭孝云，200 万股股权质押已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